

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6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 七、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1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 九、2016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2016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内设办公室和民族宗教科，下设一个事业单位梅州市宗教事务中心。办公室职能起草重要文稿；负责机关文电、督办、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信访、财务、政务公开等日常工作和行政事务。民族宗教科职能负责民族、宗教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市级宗教团体负责人的选拔推荐、培养和教育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工作；承担农村散居少数民族和城市民族工作，协调处理城市民族关系；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突发事件；承担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事务管理工作；指导宗教团体和活动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活动，联系宗教界人士及信众，并做好相关工作；指导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梅州市宗教事务中心职能承担政府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的服务工作；承办宗教团体需由政府协调解决事项涉及的有关事务；开展宗教历史文化资料的收集、整理。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为预算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宗教事务中心。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内设办公室和民族宗教科，局机关有行政编制7名，退休人员共5人。下属事业单位共有编制6名，其中：核拨事业编制6名。退休人员1人。

第二部分 2016年度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预算表

预算 01 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市民族宗教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849,466.16	一、基本支出	1,749,466.16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100,000.00
三、其他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事业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六、结转下年	
收 入 合 计	1,849,466.16	支 出 合 计	1,849,466.16

预算 02 表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市民族宗教局

单位：元

收 入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849,466.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9,466.16
预算安排拨款	1,849,466.16
非税支出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二、财政专户拨款	
三、其他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余结转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合 计	1,849,466.16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市民族宗教局

单位：元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749,466.16
工资福利支出	1,016,732.0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42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314.16
二、项目支出	100,000.00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支 出 合 计	1,849,466.1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市民族宗教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6 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6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49,466.16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49,466.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849,466.1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849,466.16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市民族宗教局

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49,467.00	1,749,467.00	100,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6,988.00	1,346,988.00	100,000.00
20124 宗教事务	1,446,988.00	1,346,988.00	
2012401 行政运行	1,202,288.00	1,202,288.00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0.00		100,000.00
2012450 事业运行	144,700.00	144,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143.00	368,14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8,143.00	368,143.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143.00	368,14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336.00	34,33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36.00	34,33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06.00	30,10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30.00	4,2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市民族宗教局

单位：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49,467.00	1,749,467.00	100,000.00
梅州市宗教局		1,749,467.00	1,749,467.00	
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00,000.00		100,0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2,288.00	1,202,288.00	100,000.00
	20124 宗教事务	1,202,288.00	1,202,288.00	
	2012401 行政运行	1,202,288.00	1,202,288.00	
	2012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0.00		1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8,143.00	368,143.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8,143.00	368,143.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143.00	368,14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106.00	30,10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06.00	30,106.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06.00	30,10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梅州市宗教事务中心		148,930.00	148,93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700.00	144,700.00	
	20124 宗教事务	144,700.00	144,700.00	
	2012450 事业运行	144,700.00	144,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30.00	4,23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30.00	4,23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30.00	4,230.00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市民族宗教局

单位：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49,467.00	1,749,467.00	100,000.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6,732.00	1,016,732.00	
[502]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420.00	328,420.00	100,00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315.00	404,315.00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市民族宗教局

项 目	金 额
“三公”经费	115,00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0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0000.00

注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市民族宗教局

单位：元

单位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此表为空表。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市民族宗教局

单位：元

单位	政府预算 支出经济 分类	经济科目 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此表为空表。

2016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市民族宗教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经济科目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749,467.00	1,749,467.00	1,749,467.00				
梅州市宗教局		1,604,767.00	1,604,767.00	1,604,767.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735.00	455,735.00	455,735.00				
	工资福利支出	884,032.00	884,032.00	884,032.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000.00	265,000.00	265,000.00				
梅州市宗教事务中心		144,700.00	144,700.00	144,700.00				
	工资福利支出	132,700.00	132,700.00	132,7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市民族宗教局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梅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宗教团体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部门预算收入184.95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4.95万元，比上年增加30.25万元，增长19%，主要原因是工资、住房维修物业补贴增加。支出预算184.95万元，比上年增加30.2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住房维修物业补贴增加。

二、 “三公经费” 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共115000元，与2015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25000元；公务车保有量1 辆。我局2016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2.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90000元。3. 我局2016年支出预算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三、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7.74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日，本部门占有国有资产30，01万。

六、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无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主要为完成我市国内公务接待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